

独立董事关于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和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尼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候选人张尼先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提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同意将上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按照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签字）：


崔 劲


荆继武


陈尚义

2023年8月9日